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自治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的通知

内政发〔2023〕17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
